

慧的尊重，超越了對經濟生產力的考量，是「義」的極致；在他們由「逃」而「隱」的過程中，「義」一直是最高的價值判準，諫周武王以仁孝、義不食周粟、隱於首陽山這一連串的舉動，都是「尚義」的表徵。周武王違失了對君父之義，這是伯夷、叔齊所不齒的，於是他們以「餓死」作為最強烈的抗議，同時在死亡中完成最徹底的隱遯。「怨」源於不甘心，就伯夷、叔齊命運的波折而言是可怨的，但由他們所讓（利）所爭（義）均出於自覺的抉擇來看，則亦可無怨矣。司馬遷以反問句小結，頗耐人尋味。

三段轉入對天道的質疑，一方面藉顏淵、盜跖一正一反的人物反襯伯夷，另一方面又概括近世是非顛倒的悲哀，從而追問：如果天道不能明確而有效地展現其公正性，那麼生命的意義究竟應如何確定？末段乃引孔子的「道不同，不相為謀」自我調適，客觀的情勢畢竟不是個人所能扭轉，君子唯一能掌握的，乃是對自我理念的堅持；故而砥礪名行以傳譽於後世，遂成為絕望中的最後安慰。清代的梁玉繩曾舉出十條證據懷疑伯夷事跡的可信度，但司馬遷乃是要借伯夷的酒杯，澆自己胸中的塊壘，故反論贊之賓而為傳記之主，此亦感情所激，變例為體。

管晏列傳

【題解】本文選自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。管，管仲。晏，晏嬰。管仲（西元前？～前六四五年），名夷吾，字仲。春秋時代潁上（今安徽潁上）人。相齊桓公以成霸主功業，齊桓公尊稱之為仲父。晏嬰（西元前？～前五〇〇年），字平仲，萊州（治所在今山東掖縣）夷維人。歷事齊靈公、齊莊公、齊景公，顯名於諸侯。管仲、晏嬰相距百餘年，先後為齊相，司馬遷將二人合傳，記敘其軼事；而就取材而觀，實亦寓含對人與人相知相惜之心的高度推崇，以及深刻的忻慕。



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少時，常與鮑叔牙^①游，鮑叔知其賢^②。管仲貧困，

常欺鮑叔，鮑叔終善遇^③之，不以為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^④，管仲事公子

糾^⑤。及小白立為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^⑥管仲。管仲既用，任

政于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^⑦諸侯，一匡^⑧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

管仲曰：「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^⑨，分財利，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為貪，

知我貧也。吾嘗為鮑叔謀事，而更窮困，鮑叔不以我為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

嘗三仕三見逐^⑩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為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走^⑪，鮑

叔不以我為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^⑫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

我為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，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

也！」鮑叔既進管仲，以身下之^⑬。子孫世祿^⑭於齊，有封邑^⑮者十餘世，常為名

大夫。天下不多^⑯管仲之賢，而多鮑叔能知人也。

管仲既任政相齊，以區區^⑰之齊在海濱，通貨積財，富國彊兵，與俗同好惡。

故其稱曰^⑱：「倉廩^⑲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上服度^⑳則六親^㉑固。」「四

維^㉒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「下令如流水之原，令順民心。」故論卑而易行。俗之

所欲，因而予之；俗之所否，因而去之。其為政也，善因禍而為福，轉敗而為功。



貴輕重²³，慎權衡²⁴。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²⁵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²⁶。桓公實北征山戎²⁷，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²⁸之政。於柯之會²⁹，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管仲因而信之，諸侯由是歸齊³⁰。故曰：「知與之為取，政之寶也³¹。」

管仲富擬於公室，有三歸³²、反坫³³，齊人不以為侈。管仲卒，齊國遵其政，常彊於諸侯。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晏平仲嬰者，萊³⁴之夷維³⁵人也。事齊靈公³⁶、莊公³⁷、景公³⁸，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齊，食不重肉³⁹，妾不衣帛⁴⁰。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即危言⁴¹；語不及之，即危行⁴²。國有道，即順命⁴³；無道，即衡命⁴⁴。以此三世⁴⁵顯名於諸侯。

越石父⁴⁶賢，在縲紲⁴⁷中。晏子出，遭之塗⁴⁸，解左轡⁴⁹贖之，載歸。弗謝⁵⁰，入閨⁵¹。久之，越石父請絕⁵²。晏子懼然⁵³，攝⁵⁴衣冠，謝⁵⁵曰：「嬰雖不仁，免子於厄⁵⁶，何子求絕之速也？」石父曰：「不然。吾聞君子詘⁵⁷於不知己，而信⁵⁸於知己者。方⁵⁹吾在縲紲中，彼不知我也。夫子既已感寤⁶⁰而贖我，是知己。知己而無禮，固不如在縲紲之中。」晏子於是延入⁶¹為上客。

晏子為齊相，出，其御⁶²之妻從門間⁶³而闕⁶⁴其夫。其夫為相御，擁大蓋⁶⁵，策駟馬⁶⁶，意氣揚揚，甚自得也。既而歸，其妻請去⁶⁷。夫問其故，妻曰：「晏



子長不滿六尺⁶⁶，身相齊國，名顯諸侯。今者妾觀其出，志念深矣，常有以自下⁶⁹者。今子長八尺，乃為人僕御。然子之意，自以為足，妾是以求去也。」其後，夫自抑損⁷⁰，晏子怪而問之，御以實對。晏子薦以為大夫。

太史公曰：吾讀管氏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馬》、《輕重》、《九府》⁷¹，及《晏

子春秋》⁷²，詳哉其言之也。既見其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⁷³其傳。至其書，

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⁷⁴。管仲世所謂賢臣，然孔子小之⁷⁵。豈以為周

道衰微，桓公既賢，而不勉之至王，乃稱霸哉？語曰：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

故上下能相親也。」⁷⁶豈管仲之調乎？方晏子伏莊公戶⁷⁷哭之，成禮然後去，豈

所謂「見義不為無勇」⁷⁸者邪？至其諫說，犯君之顏，此所謂「進思盡忠，退思

補過」⁷⁹者哉！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為之執鞭⁸⁰，所忻慕⁸¹焉。

【注釋】①鮑叔牙 姓鮑，字叔，名牙。齊大夫。②賢 多才。③遇 對待。④小白 齊桓公名。春秋時代齊國國君，齊

釐公之子，齊獻公之弟，在位四十三年（西元前六八五—前六四三年），為春秋五霸之一。⑤公子糾 齊襄公之弟。齊國亂，

小白奔莒國，鮑叔傅之，公子糾奔魯國，管仲、召忽傅之，後小白立為齊桓公，遺書於魯國，殺公子糾。⑥進 推薦。⑦九

合 多次會合。九，表示其多。一說：九，通「糾」。聚。⑧一匡 整個匡正過來。一，整全。匡，正。⑨賈 居貨待賣。⑩見

逐 被免職。⑪走 逃跑。⑫召忽 春秋時代齊國人。事公子糾。⑬以身下之 自居於其下位。身，自己。之，指管仲。⑭世

祿 世世代代有官俸。⑮封邑 受封之地。⑯多 稱讚；推重。⑰區區 小。⑱故其稱曰 以下七句引文語出《管子·牧民》。



①倉廩 泛指倉庫。方者為倉，圓者為廩。一說：藏穀者為倉，藏米者為廩。②上服度 君王服行法度。③六親 王先謙謂諸父一，諸舅二，兄弟三，姑姊四，昏媾五，姻婭六。④四維 指禮義廉恥。⑤輕重 斟酌輕重。⑥權衡 衡量得失。⑦桓公實怒少姬二句 齊桓公與蔡姬戲於舟中，蔡姬蕩舟，驚齊桓公，齊桓公怒，使蔡姬歸母家省過，蔡國將蔡姬改嫁，齊桓公怒而興兵伐之，時為周惠王二十一年（西元前六五六年）。少姬，蔡女。蔡，國名。在今河南上蔡，南鄰楚國。⑧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 周惠王二十一年，齊國合八諸侯軍入蔡國，順道伐楚國，楚成王遣使問何故，管仲責以不貢包茅於周天子，及周昭王南征不復事，楚國自承失貢之罪，乃盟於召陵。按楚時稱王，因周室衰微而久不入貢。包，裹。茅，菁茅。香草名，供祭祀澆酒之用。⑨山戎 種族名。又稱北戎，在今河北北部。周惠王十四年（西元前六六三年），山戎侵燕國，齊桓公救燕國而伐山戎，因勸燕莊公入貢天子。⑩召公 名奭。周文王庶子，封於召，為燕國之始祖。⑪柯之會 周僖王元年（西元前六八一年），齊國打敗魯國，魯莊公獻邑以和，齊桓公與魯國會於柯。柯，在今山東東阿西南。⑫桓公欲背曹沫之約三句 齊國與魯國會於柯時，魯將曹沫以匕首劫齊桓公，請歸返魯所侵佔魯地，齊桓公許之，後欲不許，管仲以為不可背信而損威，遂與魯地，諸侯聞之，皆信齊國而歸附焉。⑬知與之為取二句 語出《管子·牧民》。與，給。⑭三歸 其說不一。或曰娶三姓女，有三房家室。或曰臺名，或曰地名，或曰指稅收。⑮反坫 古代諸侯燕飲享客，在獻酬禮畢時，用來放回空酒杯的土臺。⑯萊 萊州。舊治在今山東掖縣。⑰夷維 萊之邑名。⑱靈公 齊靈公。名環，齊頃公之子，在位二十八年（西元前五八一年前五四四年）。⑲莊公 齊莊公。名光，齊靈公之子，在位六年（西元前五五三—前五四八年）。⑳景公 齊景公。名杵臼，齊莊公異母弟，在位五十八年（西元前五四七—前四九〇年）。㉑重肉 兩種肉。㉒衣帛 穿絲織的衣服。衣，穿著。㉓危言 直言。㉔危行 正直的行為。㉕順命 順從法令而行。㉖衡命 權衡命令而後行。㉗三世 指靈公、莊公、景公三朝。㉘越石父 齊人。㉙縲紲 捆綁犯人的繩索。引申指囚禁。縲，黑索。紲，繫。㉚塗 通「途」。路上。㉛左驂 在馬車左邊駕車的馬。㉜弗謝 不招呼一聲。指晏子而言。謝，以言辭相問候。㉝閨 內室門。㉞請絕 請求絕交。㉟慢然 驚愕的樣子。㊱攝 整理；整飭。㊲謝 請罪。㊳厄 困窮；危難。㊴詘 通「屈」。委屈。㊵信 通「伸」。㊶方 當。㊷感寤 有所感而覺悟。寤，通「悟」。㊸延入 請入。延，引進。㊹御 本謂駕馭車馬。此指車夫。㊺門間 門縫。㊻闕 同「窺」。偷看。㊼蓋 車上的傘蓋。㊽策駟馬 駕著四匹馬。㊾請去 請求離開夫家。㊿不滿六尺 謂身材矮小。下文「八尺」，謂體格高大。古時一尺約合今制七寸。①自下 自謙。②抑損 收斂；謙退。③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 皆《管子》篇名。《山高》、《九府》二篇不在今《管子》八十六篇內。④晏子春秋 書名。舊題晏子撰，東漢應劭疑出於齊春秋，為戰國人摭集晏



子遺事而成。⁷³次 編列。⁷⁴軼事 史書所未載的事跡。⁷⁵孔子小之 孔子輕視他。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小，看不起。管仲有三歸、反坫，志奢意滿，故孔子小之。⁷⁶將順其美三句 語出《孝經·事君》。謂國君有好的行為則助長之，如有惡處則匡救之，故君臣能相親。⁷⁷伏莊公尸 周靈王二十四年（西元前五四八年），崔杼弑齊莊公，晏子枕尸而哭，盡禮而出。⁷⁸見義不為無勇 語出《論語·為政》。⁷⁹進思盡忠二句 語出《孝經·事君》。⁸⁰執鞭 指駕車。⁸¹忻慕 欣喜嚮往。忻，同「欣」。

【語譯】管仲夷吾是穎上人。年輕時常和鮑叔牙在一起，鮑叔牙知道他很有才能。管仲很窮，常常占鮑叔的便宜，但鮑叔始終待他很好，不說什麼。後來，鮑叔牙投效了齊公子小白，管仲則事奉公子糾。等到小白立為桓公，公子糾被殺，管仲被囚禁。鮑叔牙就向齊桓公推薦管仲。管仲被任用後，執掌齊國政事，齊桓公因此成就霸業，多次會集諸侯，匡正了整個天下，這些都是管仲的謀畫啊。

管仲說：「我從前窮困時，曾和鮑叔牙合夥做生意，分利潤時，自己多拿些，鮑叔牙不認為我貪財，他知道我貧窮。我曾替鮑叔牙計畫事情，反而使他更困難，鮑叔牙並不認為我笨，他知道時運有時順有時不順。我曾經三次做官，三次被免職，鮑叔牙不認為我沒有才能，他知道我沒有遇到好機會。我曾三次打仗，三次敗逃，鮑叔牙並不認為我膽小，他知道我有老母在堂。公子糾失敗，召忽自殺，我被囚禁，遭受屈辱，鮑叔牙並不認為我無恥，他知道我不羞小節，而以功名不能顯揚於天下為羞恥。生我的是父母，了解我的是鮑叔牙。」鮑叔牙既推薦了管仲，自己情願居管仲的下位。他的子孫世代都在齊國享俸祿，有封地的有十幾代，而且常常都有著名的大夫。因此，天下人並不讚美管仲的才能，卻敬重鮑叔牙能夠知人。

管仲既在齊國為相，執掌政事，使地處海邊的小小齊國，能流通貨物，聚積錢財，富國強兵，且和人民同好惡。所以他說：「倉庫充實才知道禮節，衣食充足才知道榮辱，君王服行法度，六親才會團結和睦。」「四維不發揚，國家就滅亡。」「發布命令像水的源頭，使它順應民心。」所以議論淺近，容易實行。百姓希望的就給他們，百姓反對的就廢除它。他處理政事，善於把禍患轉為福祉，把失敗轉為有功。注重斟酌輕重，謹慎衡量得失。齊桓公其實是恨少姬改嫁，才南侵蔡國，管仲卻藉機討伐楚國，責備楚國不向周天子進貢包



茅之罪。齊桓公本來是北伐山戎，管仲卻藉機告誡燕國要重修召公時的政治。在柯地的會盟，齊桓公本想背棄對曹沫的許諾，管仲卻使齊桓公踐約，以昭信於天下。諸侯因此而歸附齊國。所以說：「知道給就是取，這是為政的法寶。」

管仲的財富可比諸侯，有三個公館，以及安放酒杯的土臺，可是齊國人並不認為他奢侈。管仲死後，齊國一直遵行他的法度，因此比其他諸侯都強。後來隔了一百多年，又有一個晏子出現。

晏平仲名嬰，是萊州夷維人。曾事奉齊靈公、齊莊公、齊景公，因為生活節儉、做事勤勉而在齊國受到推崇重。他已經擔任齊相，可是每餐未曾有過兩樣以上的肉食，姬妾都不穿絲緞的衣服。他在朝廷，國君問到他，他就直言無隱；不問到他，就正直地做事。政治上軌道，就照著法令做事；政治不上軌道，就權衡命令而後行。因此，在齊靈公、齊莊公、齊景公三朝，聞名於諸侯間。

越石父是個賢人，卻因案被囚禁。晏子外出，在路上遇到他，馬上解下車左的一匹馬替他贖罪，載他同車回家。到了家，沒有向越石父告辭就進了內室，過了很久。越石父要求絕交離去。晏子吃了一驚，慌忙地整理衣冠，向他道歉說：「嬰雖然沒有仁德，總是解除了您的危難，您為什麼這樣快就要告辭呢？」越石父說：「話不能這麼說。我聽說君子被不了解自己的人所冤屈，但在知己面前可以獲得伸張。當我被囚禁，是他們不了解我。您既然了解我而把我贖出來，這就是知己。知己而對我無禮，實在還不如被囚禁。」晏子聽了，馬上請他進去，尊為上賓。

晏子做齊相時，有一天出去，他車夫的妻子從門縫中偷看她的丈夫。她丈夫替國相駕車，坐在大傘蓋下，用鞭子抽打著駕車的四匹馬，趾高氣昂，十分得意。回家後，他妻子請求離婚，車夫問她是什麼原因，妻子說：「晏子身高不到六尺，身為齊相，名聞各國。今天我偷看他出來時，志氣深遠，態度謙卑。而你身高八尺，卻做人家的車夫。可是看你的意思，好像覺得很滿足，我所以要求離婚。」以後她丈夫自我收斂，晏子覺得奇怪而問他，車夫據實相告。晏子就推薦他做大夫。

太史公說：我讀管子的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馬》、《輕重》、《九府》，以及《晏子春秋》，關於他們的思



想主張說得很詳細。我既看過他們所著的書，還想看看他們行事，所以為他倆寫這篇傳。至於他們的書，世上有很多，所以不再介紹，只記他們的軼事。管仲是世人所說的賢臣，可是孔子卻輕視他。難道是因為周道衰微，桓公既然賢明，管仲不輔勉他建立王業，卻僅使他稱霸嗎？古語說：「助長君王的好行為，匡正君王的過失，因此君臣能夠相親。」這句話說的不就是管嗎？當晏子伏在齊莊公屍體上痛哭，做到應有的禮節，然後從容走開，他難道是《論語》上所說的「見義而不去做，就是無勇」的人嗎？至於進諫忠言，冒犯君王，這正是《孝經》上所說的「在朝就想到盡忠，退朝就想補過」的人啊！假使晏子現在還活著，我雖然替他拿鞭子趕車，也是衷心所欣喜嚮往的。

【研 析】本文可分八段。首段言管仲先後受知於鮑叔牙和齊桓公，而以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」八個字高度概括了管仲一生的功業。二段透過管仲自己的話，具現首段所言鮑叔「知其賢」的知人之明，和「善遇之」的容人器度；其中連用了五個「鮑叔不以我為……知我……」的句型，而以「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」為結，充分反映管仲的知遇之感。

三段對照管仲論政要旨及其功績，一方面指出其成功的原因在於「論卑而易行」，且能與俗同好惡，「因禍而為福」；另一方面則透露齊政靈活尚用的特質，鮮活地藉由齊桓公的平庸反襯管仲的因勢善導。四段則由齊人對管仲之奢侈的寬容以見其受愛戴，並言齊國所以長治久安，乃在於能貫徹管仲的治國理念。

五段言晏嬰之節儉守正，適與管仲之奢豪相對比；而其慎於權衡，則頗與管仲相類。六段以「知己」二字為核心，透過越石父之知遇於晏嬰來讚揚知己的可貴。晏子善於知人、勇於自省的恢宏氣度，越石父之方直廉貞，均使讀者印象深刻。

七段寫晏子識拔御者的經過，頗富戲劇性。晏子和御者雙方身材高矮與地位尊卑固然不成比例，而就處世態度觀之，御者之「甚自得」與晏子之「常有以自下者」亦形成強烈對比。御者由「自以為足」到「自抑損」的巨大轉變，透露了三則訊息：一、晏子之舉才不避貴賤。二、御者能夠痛定思痛，初步具備了客觀認



知事實的能力與自我超越的志向，而反省實乃一切智慧的根源，故足以為大夫。三、御者因其妻之刺激而翻然改悟，知恥近乎勇；亦由此可以推知賢妻可為內助。末段說明取材原則，總結評價，並表示對於晏嬰的忻慕。

綜觀全文，敘管仲，而鮑叔之知遇，超過篇幅之半；敘晏嬰，則義贖越石父、推薦御者，又倍於晏嬰本人之事。管仲被知而晏子知人，對照司馬遷枉被刑獄而未見援手，此傳之取材，或亦有深意焉。

屈原列傳

【題解】本文選自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，篇名摘取原題而訂。〈屈原賈生列傳〉以屈原與漢代賈誼合列一傳，本文節選其有關屈原的生平事跡。記敘屈原既忠且賢、歷事楚國懷王、頃襄王兩代，初受信任重用，旋因小人忌妒而君王未能明察，以致忠而遭斥、信而見疑，終以懷石自沉於汨羅江而死。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為楚懷王左徒。博聞彊志，明於治亂，
 嫺于辭令。入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；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。王甚
 任之。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，屈平
 屬草藁未定，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，因讒之，曰：「王使屈平為
 令，眾莫不知。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以為『非我莫能為也』。」王怒而疏
 屈平。

